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对发行人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号文件批复，核准额度是8.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5亿元。

三、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2建湖新农投小微债/22建农债。

债券代码：2280232.IB/184406.SH。

五、债券余额

人民币8.50亿元。

六、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2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8.5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通过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48%。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担保方式：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建湖县县城秀夫南路 933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建湖县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建湖县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增耕地整理	33,805.70	30,425.13	10.00	24.31	20,183.18	18,146.66	10.00	15.32
安置房销售	-	-	-	-	22,219.49	20,991.83	5.53	16.86
租	2,312.86	2,101.13	9.15	1.66	2,282.36	2,133.86	6.51	1.73

赁								
利息收入	417.16	0.00	100.00	0.30	376.86	0.00	100.00	0.29
工程建设	51,032.04	41,559.26	18.56	36.70	46,888.28	38,632.84	17.61	35.59
土地流转	2,414.91	2,328.47	3.58	1.74	1,036.14	964.53	6.91	0.79
粮食和农产品销售	48,242.58	46,729.87	3.14	34.69	38,771.75	37,317.20	3.75	29.43
商品销售	814.80	814.92	-0.01	0.59	-	-	-	-
其他	30.62	11.08	63.80	0.02	-	-	-	-
合计	139,070.68	123,969.86	10.86	100.00	131,758.05	118,186.93	10.30	100.00

发行人作为建湖县内重要的村庄撤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新增耕地整理业务，通过直接控股下属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粮食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是占比较大的业务，由于发行人将主要的安置房整体销售至建湖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故 2022 年发行人无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070.6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55%。虽然 2022 年发行人无安置房销售业务，但由于新增耕地指标、工程建设、粮食和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的营业收入高于 2021 年度的收入。

发行人 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 30%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新增耕地整理业务：2022 年该业务收入为 33,805.7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67.49%；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加，2022 年该业务营业成本为 30,425.1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67.66%，主要系 2022 年确认的耕地指标销售数量增加。

安置房销售：由于发行人将主要的安置房整体销售至建湖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故 2022 年发行人无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

土地流转业务：发行人将乡镇零星土地使用权收入，统一整理合并后再将土地使用权整体出租获取差额收入，土地流转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收入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给乡镇土地租赁费用，2022 年该费用上升。

租赁业务：该业务成本减少导致毛利率上升。

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2022 年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新增商品销售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55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

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2,511,932.76	2,183,259.55	15.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45.38	199,705.28	46.99	1、发行人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导致债权投资大幅增加。 2、购置房屋建筑物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其中购置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主要为门面房，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主要为粮库 3、购置土地所致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资产总计	2,805,478.13	2,382,964.83	17.73	-
流动负债合计	890,198.85	761,556.78	16.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957.07	640,653.71	23.15	-
负债合计	1,679,155.92	1,402,210.49	19.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0,322.21	974,754.34	14.93	-
股东权益合计	1,126,322.21	980,754.34	14.8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营业总收入	139,070.68	131,758.05	5.55	-
营业总成本	141,886.55	136,158.42	4.21	-
营业利润	20,380.81	16,364.51	24.54	-
利润总额	19,737.01	16,276.00	21.26	-
净利润	14,710.52	12,441.07	18.2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4.62	-144,139.62	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4.83	-46,798.96	-36.51	1、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出增长幅度较大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3.64	139,011.38	12.4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5.81	-51,927.20	69.10	2022 年度的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小于 2021 年度；且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发行了本期债券以及其他融资规模扩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小幅增加；综上，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虽然仍为负数，但较上年有较大的好转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7.11	55,972.92	-28.67	-

注释：“-”意思为减少。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805,478.1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2,513.30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679,155.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76,945.4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发行人 8.50 亿元的“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以及非标融资余额增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26,322.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5,567.87 万元，主要系政府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和划拨公司股权使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资产负债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其他应收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公司 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328,673.20 万元。其中，存货增加 195,37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存货土地增加以及对新增耕地指标业务的投入增加；其他应收款增

加 172,286.85 万元，主要系对建湖县内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增加；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8,048.31 万元，减少了 8.2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债权投资。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3,840.10 万元，主要系本期小微债券委贷给小微企业一年期以上的委托贷款形成了债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自占总负债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而言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末流动负债为 89.02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78.90 亿元。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了 12.86 亿元，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以及短期非标融资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1 年增加了 14.8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增加，以及长期非标融资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2.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下降，但总体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均大于 1，说明公司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从指标上看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杠杆来看，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5%和 58.84%，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但总体变动不大且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务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号文件批复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亿元，其中5.1亿元委托光大银行盐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建湖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建湖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3.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90亿元用于位于建湖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小微企业委托贷款，3.36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和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分别签订了专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经营正常，征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影响偿还委托贷款的重大不利事项，这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风险储备基金是募集资金在委托贷款投放过程中带来的利差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光大银行盐城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风险储备基金中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息。根据委贷协议，给建湖县恒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4,000.00万元委托贷款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该笔委托贷款共产生262.80万元利息，产生的利息先划入风险储备基金专户，后划入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的2023年付息。相关风险储备基金专户的资金转入及转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带来一定保障。

本期债券设立了5%债券发行规模的风险缓释基金，风险缓释基金已足额存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户中，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受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监管。未来，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仍不足以对债券本息进行清偿，建湖县人民政府和发行人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将专项账户中

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江苏银行盐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债权代理人，分别签署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发行，第一个计息期满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利息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发行人人事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益文变更为臧晓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前述变更为正常工作调整，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臧晓明先生。

第九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增加 4 名外部董事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该事项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180】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出具 202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情况，若出现未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债权代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就此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及发布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建湖城东现代园艺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保证	27,100.00
建湖丰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
建湖高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6,700.00
建湖马家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	350.00
建湖县昌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600.00
建湖县驰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570.00
建湖县冈西中心卫生院	保证	740.00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
建湖县国投东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3,107.00
建湖县恒济镇康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湖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0,600.00
建湖县惠民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建湖县惠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建湖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建湖县金荡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57,650.00
建湖县康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建湖县康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1,900.00
建湖县龙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7,500.00
建湖县芦沟卫生院	保证	440.00
建湖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6,300.00
建湖县绿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750.00
建湖县马家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建湖县美丽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90,750.00
建湖县庆丰卫生院	保证	680.00
建湖县人民医院	保证	7,600.00
建湖县十八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9,800.00
建湖县双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建湖县顺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1,550.00
建湖县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建湖县塘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建湖县旺丰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600.00
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	4,800.00
建湖县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建湖县旭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60.00
建湖县自来水公司	保证	4,980.00
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550.00
江苏榆城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65,000.00
江苏悦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8,000.00
盐城君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1,783.00
盐城双湖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盐城悦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8,800.00
其他公司小计	保证	6,917.00
合计		580,377.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229.37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635.60	已质押的存款及保证金
存货	164,893.15	已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0,380.78	已抵押
固定资产	8,179.85	已抵押
无形资产	140.00	已抵押
合计	517,229.37	

四、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 年 6 月 20 日